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6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自我檢核表修正案 (000606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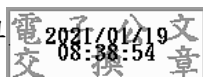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署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大專校院校安機制與心理健康輔導精進作為會議及本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得依旨揭檢核表，考量地區特性及轄屬學校環境因素，修(增)列強化校園安全檢核項目，並提供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據以執行，減少危安事件肇生。
- 三、請督導轄管學校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，落實各項檢核工作，同時利用各訪視時機驗證各校及幼兒園辦理情形，適時檢討校園安全維護各項資源，結合教育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等相關單位，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 110/01/19 13:23



1100023287

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